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92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建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93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12月 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64,266.31万元人民币。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922,853,531元人民币。 |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黄金等矿产资源开发,以科学管理、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规模经营,将公司产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最大收益。<br>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黄金、锰矿等矿产资源开发,以科学管理、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规模经营,将公司产业做大做强,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最大收益。<br>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应有的贡献。 |
|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 第十五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铁合金冶炼;选矿;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贵金属冶炼;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4266.3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22,853,5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三条(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提供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2.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br>4.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
| 第一百一十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制度等公司各项制度加以规定。 |
|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六十五条(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六十五条(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5.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4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1点 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3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公司公告2022-092、2022-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69 | 西部黄金 | 2022/12/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3:30,下午15:30 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王陈有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的议案》 | √ |
| 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68 | 明新旭腾 | 2022/12/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当前疫情正处在扩散蔓延状态,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根据公司疫情管理规定,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楚雁

联系电话:0573-83675036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子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23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0,004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00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10月25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2年11月7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核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并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核查了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2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20,004万份;

3、授予人数:2,002人;

4、行权价格:22.2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特变电工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91、1000000292、100000029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1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黄汉杰 | 董事、总经理 | 100 | 0.47% | 0.03% |
| 2 | 胡南 | 董事、副总经理 | 50 | 0.24% | 0.01% |
| 3 | 李边区 | 董事 | 45 | 0.21% | 0.01% |
| 4 | 郭俊香 | 董事 | 45 | 0.21% | 0.01% |
| 5 | 胡有成 | 副总经理 | 50 | 0.24% | 0.01% |
| 6 | 王益民 | 副总经理 | 45 | 0.21% | 0.01% |
| 7 | 罗军 | 副总经理 | 50 | 0.24% | 0.01% |
| 8 | 郭金 | 副总经理 | 50 | 0.24% | 0.01% |
| 9 | 吴微 | 副总经理 | 45 | 0.21% | 0.01% |
| 10 | 白云罡 | 总会计师 | 50 | 0.24% | 0.01% |
| 11 | 焦海华 | 董事会秘书 | 45 | 0.21% | 0.01%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91人 | | | 19,429 | 91.70% | 5.02% |
| 合计 | | | 20,004 | 94.41% | 5.16%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首次授予的20,004万份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35,619.06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股权激励摊销成本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35,619.06 | 1,617.03 | 18,697.04 | 10,448.81 | 4,856.18 |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16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郑景昌先生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865,035,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071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39,683,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58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股份325,352,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71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提案名称 | 同意(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表决结果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 864,725,210 | 99.9642% | 293,500 | 0.0339% | 16,600 | 0.0019% | 通过 |

注: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